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 0.13832 元(含税)。
-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832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实际)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3140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 RQFII) 股东按 10% (实际)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244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 除息日：2013 年 6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24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 年 4 月 26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3 年 6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2.784 亿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股票回购，并注销了回购的所有股份数。公司以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16,471,724,924 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13832 元(含税)。自然人股

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3140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称 RQFII) 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2449 元。2012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
- 2、除息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 年 6 月 24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 1、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规定, 股东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率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实际税率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实际税率为 5%。本次现金分红, 公司暂按 5% 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40 元。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 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449 元。QFII、R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获得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3832 元/股。

4、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邮编: 201900

电话: 021-26647000

传真: 021-26646999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0019  
债券代码: 126016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13-023

附表: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事宜之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 地址		
国(地区)别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号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签章:

日期: \_\_\_\_\_